

2025-2026 年度安定镇建筑垃圾处置服务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乙方）：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安定镇建筑垃圾处置服务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3.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4. 处置数量约 60000.00 吨
5. 处置时间或频率：按实际要求。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标准，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其他约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等情况。协助甲方向相关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备案，并取得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手续。

2. 乙方应当及时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乙方自行分拣后再进行处置，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全部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义务

- a) 乙方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
- b) 乙方应在资源化处置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厂区清洁、控制扬尘。
- c) 乙方应在资源化处置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关于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的义务

- a) 乙方应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并保障生产环境健康。
- b)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

(3) 资源化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质量

- 1. 质量要求: 符合北京市相关要求。
- 2. 其他约定: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完成后应及时进行苫盖。

第五条 计量及付款方式

1. 建筑垃圾处置费 44.00 元/吨, 总处理量约 6 万吨, 合同总金额 2640000.00 元 (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元整, 该处理费用包括处置费用,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总金额), 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 (备注: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置费的数量和期限为: 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根据审计结果, 支付实际产生处置费用;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 固定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水电费等费用, 乙方为确保本合同内各项工作进

行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费用以及政府罚款等支出,乙方的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用等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最终建筑垃圾实际资源化处置工程量多少,结算时单价均不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七条 转让限制

各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第九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